

关于构建现代环境治理体系的实施意见

为进一步加强生态文明建设，提高环境治理能力，根据《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构建现代环境治理体系的指导意见〉的通知》精神，结合我区实际，提出如下实施意见。

一、总体要求

(一) 指导思想。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全会精神，深入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牢固树立绿色发展理念，以坚持党的集中统一领导为统领，以强化政府主导作用为关键，以深化企业主体作用为根本，以更好动员社会组织和公众共同参与为支撑，坚持统筹规划系统治理、问题导向源头治理、精准施策协同治理，优化我区环境治理的管理、监督、服务和配置功能，完善体制机制，强化源头治理，充分发挥治理效能，为建设壮美广西、共圆复兴梦想提供坚实的生态环境制度保障。

(二) 主要目标。围绕全面打赢蓝天、碧水、净土保卫战和“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目标任务，建立健全我区环境治理的领导责任体系、企业责任体系、全民行动体系、监管体系、风险防控体系、市场体系、信用体系、法规政策体系、能力保障体系，

到2025年，形成导向清晰、决策科学、执行有力、激励有效、多元参与、良性互动的环境治理体系，环境治理能力显著提升，走出具有广西特色的环境治理和绿色发展之路。

二、健全环境治理领导责任体系

(三) 坚持党政主体责任。自治区党委和政府在全区环境治理负总体责任，贯彻执行党中央、国务院各项决策部署，健全自治区党委和政府定期研究生态环境保护工作制度，组织落实目标任务、政策措施，加大资金投入。建立健全生态环境保护议事协调机制，制定生态环境保护责任清单，压实生态环境保护责任。市县党委和政府承担具体责任，及时研究部署生态文明建设和生态环境保护工作，协调解决重大问题，统筹做好监管执法、市场规范、资金安排、宣传教育等工作。

(四) 明确自治区和市县财政支出责任。制定实施生态环境领域自治区与市县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方案，除全区性、重点区域流域、跨区域、国际合作等环境治理重大事务外，主要由市县财政承担环境治理支出责任。按照财力与事权相匹配的原则，在进一步理顺自治区与市县收入划分和完善转移支付制度改革中统筹考虑市县环境治理的财政需求。

(五) 开展目标评价考核。着眼环境质量改善，结合国家下达的环境治理目标任务，合理设定约束性和预期性目标，纳入各级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国土空间规划以及相关专项规划。做好生态环境治理相关目标评价考核工作，促进环境治理服务能

力提升和生态环境质量改善。全面开展领导干部自然资源资产离任（任中）审计，推动环境治理责任落实到位。

（六）深化生态环境保护督察。配合做好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扎实推进反馈问题的整改。以解决突出生态环境问题、改善生态环境质量、推动经济高质量发展为重点，制定广西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工作规则，优化督察方式方法，推行例行督察，加强专项督察，严格督察整改，提高督察效能。

三、健全环境治理企业责任体系

（七）强化企业治污主体责任。加强企业环境治理责任制度建设，严格落实污染治理、损害赔偿和生态修复责任。督促企业严格执行法律法规，提高治污责任意识，应用先进污染治理技术，规范排污行为，并通过企业网站等渠道依法公开主要污染物名称、排放方式、执行标准以及污染防治设施建设和运行情况等环境治理信息，接受社会监督。重点排污企业要安装使用监测设备并保障正常运行，坚决杜绝治理效果和监测数据造假。

（八）推进生产服务绿色化。加快生态工业发展，深化制糖、有色金属等传统产业及其园区生态化改造，开发特色绿色产品，完善绿色制造体系示范动态管理机制。健全生态农业提质发展机制，推进农产品“三品一标”认证，打响绿色、长寿、富硒品牌。构建生态服务业全面发展机制，创新“生态+”发展模式。积极践行绿色生产方式，加大清洁生产推行力度，优化原料投入，依法依规淘汰落后生产工艺技术。提供资源节约、环境友好

的产品和服务。落实生产者责任延伸制度。

四、健全环境治理全民行动体系

(九) 强化社会监督。优化环保投诉举报平台，完善环境违法行为举报奖励和反馈机制，畅通投诉渠道。加强对各类破坏生态环境问题、突发环境事件、环境违法行为的舆论监督，出现重大情况及时组织调查和分析研判，召开新闻发布会公开相关信息，回应社会关切。引导具备资格的环保组织依法开展生态环境公益诉讼等活动。

(十) 发挥社会团体作用。工会、共青团、妇联等群团组织要积极动员广大职工、青年、妇女参与环境治理。行业协会、商会要发挥桥梁纽带作用，促进行业自律。加强对社会组织的管理和指导，积极推进能力建设，鼓励参与环境治理监管规范化、制度化建设，大力发挥环保志愿者作用。

(十一) 提高公民环保素养。推进环境保护宣传教育进学校、进家庭、进乡村、进社区、进工厂、进企业、进机关。建立健全互动式、多元化的生态环境公众参与方式，群策群力推进环境治理。加大环境公益广告宣传力度，研发推广环境文化产品。引导公民自觉履行环境保护责任，积极开展垃圾分类，践行绿色生活方式，倡导绿色出行、绿色消费。指导村屯、社区在制定村规民约、居民公约时增加强化生态环境保护相关要求。推动环保设施公众开放工作常态化，鼓励企业在确保安全生产前提下，通过设立企业开放日、建设教育体验场所等形式，向社会公众开放。

五、健全环境治理监管体系

(十二) 推进监管体制改革。积极推进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改革，整合相关部门污染防治和生态环境保护执法职责、队伍，统一实行生态环境保护执法。全面完成自治区以下生态环境机构监测监察执法垂直管理制度改革，理顺工作职责，完善管理制度。健全完善乡镇“四所合一”生态环境监管体系。进一步完善落实“湖长制”、“河长制”。建立健全区域协作机制，加强跨区域跨流域环境监管，协同推进珠江—西江经济带、北部湾区域生态绿色一体化发展。

(十三) 综合实施监管手段。严格“三线一单”（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和环境准入清单）生态空间管控，实施环评审批、排污许可等环境管控制度，推行“双随机、一公开”环境监管模式，依托在线监控、卫星遥感、无人机监控等科技手段，优化非现场检查方式，提高监管时效性和准确性。对群众反映强烈、主观恶意的环境违法行为，综合运用手段加大执法力度。除国家组织的重大活动外，各地不得因召开会议、论坛和举办大型活动等原因对企业采取停产、限产措施。

(十四) 加强司法保障。建立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机关、公安机关、检察机关、审判机关信息共享、案情通报、案件移送制度。持续开展打击环境违法专项行动，强化对破坏生态环境违法犯罪行为的查处侦办，加大对破坏生态环境案件起诉力度。完善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环境审判机构建设，在具备条件的中基

层人民法院调整设立专门的环境审判机构，统一涉生态环境案件的受案范围、审理程序等。探索建立“恢复性司法实践+社会化综合治理”审判结果执行机制。加大环境资源审判公众参与和司法公开力度。落实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制度，依法依规追究赔偿义务人的赔偿责任。加强检察机关提起生态环境公益诉讼工作，探索完善检察公益诉讼与生态环境损害赔偿衔接机制。推进环境损害司法鉴定准入相关工作。

(十五) 强化监测能力建设。统一规划建设环境质量、污染源和生态状况监测全覆盖，各级各类监测数据系统互联共享的全区生态环境监测网络。实行“谁考核、谁监测”，强化统一监督管理，建立全区生态环境监测数据质量保障责任体系和监测质量管理体系，健全监测数据弄虚作假防范和惩治机制，推进监测与监管协同联动。完善生态环境检测技术体系，全面提高监测自动化、标准化、信息化水平，推动实现生态环境质量预报预警，确保监测数据“真、准、全”。加大监测技术装备创新与应用力度，推动监测装备精准、快速、便携化发展。

六、健全环境风险防控体系

(十六) 强化环境风险分析研判预警。深入调查研究，定期组织全区环境安全形势分析，重点针对尾矿库、危险废物医疗废物处置、化工石化、核与辐射、海洋环境、危险化学品等领域潜在的重大环境风险进行分析研判。加强监测预警，制定有效措施，强化技术手段，全力推进隐患整治，确保环境安全。

(十七) 强化环境应急指挥协调。修订完善自治区人民政府和自治区生态环境厅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细化环境事件应急响应流程，完善现场应急处置规范，补齐应急联动短板，提升应急响应速度。建立健全跨部门、跨区域环境应急协调联动机制，加强生态环境、应急管理、交通运输、公安等部门工作衔接，科学高效处置突发环境事件。

(十八) 加强环境应急保障。整合政府、部门和企业等各类环境应急资源，建立资源信息数据库，实现信息共享和快速调配。加强应急处置能力建设，强化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演练和核与辐射应急实战演练，提升队伍应急救援与处置能力。以广西北部湾沿海区域为重点，加强海洋环境应急能力建设，加快建设重点区域环境应急物资储备库和储备点。

七、健全环境治理市场体系

(十九) 构建规范开放的市场。深入推进“放管服”改革，打破地区、行业壁垒，对各类所有制企业一视同仁，平等对待各类市场主体，引导各类资本参与环境治理投资、建设、运行。规范市场秩序，减少恶性竞争，防止恶意低价中标，加快形成公平透明、规范有序的环境治理市场环境。

(二十) 推进环保产业发展。以市场需求为导向，加大科技创新投入，形成政、产、学、研合力，加快治污技术成果转化，推动全区环保首台（套）重大技术装备示范应用，提高环境治理领域科技创新水平。做大做强环保龙头企业，扶持一批专特优精

中小企业。推进中国—东盟环境合作，积极推介广西先进环保技术装备和治理成果，鼓励企业参与绿色“一带一路”和粤港澳大湾区建设，加强政策交流、技术研发、人才培养、项目实施等领域环保合作，积极开拓国内外市场。

(二十一) 创新环境治理模式。积极推行环境污染第三方治理，探索开展园区环保管家服务。开展小城镇环境综合治理托管服务试点，强化系统治理，实行按效付费。对工业污染地块，鼓励采用“环境修复+开发建设”模式。深化“帮企减污”，强化专家综合治理决策咨询和技术供给服务，搭建环境治理供需双方服务对接平台，推广重点环保实用技术和示范工程。开展国土空间环境问题识别研究，强化生态修复和国土整治重点区域、重大工程环境治理措施。

(二十二) 健全价格收费机制。严格落实“谁污染、谁付费”政策导向，通过污染治理成本分摊，推动污染者自觉履行环境保护责任。健全医疗废物处理处置收费机制。按照补偿处理成本并合理盈利原则，完善并落实建制镇污水垃圾处理收费政策，探索建立农村污水处理收费机制。综合考虑企业和居民承受能力，建立有利于节约用水、用能的价格机制，落实差别化电价政策。推动广西制糖业热电联产余电上网。

八、健全环境治理信用体系

(二十三) 加强政务诚信建设。建立环境治理政务失信记录，将各级政府和公职人员在环境保护工作中因违法违规、失信违约

被司法判决、行政处罚、纪律处分、问责处理等信息纳入政务失信记录，及时归集至广西公共信用信息平台，依托“信用广西”等各级信用网站依法依规逐步公开。

(二十四) 健全企业信用建设。实施企业环保信用评价制度，逐步将工业园区纳入评价范围，完善环评机构和监测机构信用评价，依据评价结果实施分级分类监管。鼓励企业主动做出信用承诺，落实诚信激励政策。建立排污企业严重失信名单制度，将环境违法企业依法依规纳入失信对象名单，开展联合惩戒，共享信用信息并向社会公开。建立完善上市公司和发债企业强制性环境治理信息披露制度。

九、健全环境治理法规政策体系

(二十五) 完善法规政策。制定修订我区土壤污染防治、固体废物污染防治、辐射环境安全、清洁生产、循环经济等方面的地方性法规规章。鼓励有条件的设区市在环境治理领域先于国家和自治区进行立法。鼓励民族自治县在立法中增加生态环境保护相关内容要求。

(二十六) 完善环境保护标准。制定绿色矿山建设、绿色产品评价、海洋调查与利用地方标准，完善环境质量标准、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环境监测标准以及管理类标准等。鼓励行业协会等社会团体组织制定有利于生态环境保护的团体标准。做好生态环境保护规划、标准与产业政策的衔接配套，健全标准实施信息反馈和评估机制。健全农村人居环境治理标准，助力乡村振

兴。推动开展企业标准“领跑者”活动。鼓励开展环境管理体系认证和绿色认证。

十、健全环境治理能力保障体系

(二十七) 加强金融扶持。加快发展绿色金融。探索研究建立自治区土壤污染防治基金。鼓励发展重大环保装备融资租赁。按照国家部署，在环境高风险领域研究建立环境污染强制责任保险制度。鼓励企业参加国家排污权市场交易。引导金融机构对企业绿色发展给予优先支持。

(二十八) 加强财税支持。建立健全常态化、稳定的环境治理财政资金投入机制。健全生态保护补偿机制，开展广西区内流域上下游横向生态保护补偿试点。制定出台有利于推进产业结构、能源结构、运输结构和用地结构调整优化的相关政策。严格执行环境保护税法，落实好支持节能节水环保资源综合利用产业等方面的税收优惠政策，强化税收效应分析。

(二十九) 加强环保基础能力建设。推进环境监测、监察标准化建设，按工作职责配备相应工作力量，保障环境应急、环境监测和环境监察执法仪器设备装备、特种专业技术车辆。继续加强基层监测执法综合业务用房建设。强化基层人员培训，推动核与辐射应急演练、环境监测专业技术人员大比武、环境执法大比武活动常态化。

(三十) 加强信息化保障。建设广西生态环境“互联网+监管”系统、固定污染源管理系统，探索构建排污许可“一证式”

污染源管理体系，推动实现精准监管、智慧监管、协同监管。建设完善环境资源规划、数据中心、数据交换共享平台“三位一体”数据管理模式，形成生态环境数据一本台账、一张网络、一个窗口。

(三十一) 加强组织实施。市县党委和政府要根据本实施意见要求，结合实际进一步细化落实目标任务和政策措施，确保本实施意见确定的重点任务及时落地见效。自治区发展改革委要加强统筹协调和政策支持，自治区生态环境厅要牵头推进相关工作，有关部门各负其责、密切配合，重大事项及时向自治区党委、政府报告。

附件：构建现代环境治理体系重点改革举措清单